

Disclosure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中国证监会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数据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1.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在境内进行本次A股发行,同时本公司正在积极寻求进行面向境外投资者的H股发行。

本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仅为本次A股发行所使用,不构成对境外投资者的宣传材料,本招股意向书中有关H股发行的情况介绍也不应被理解为进行H股发行的宣传。

此外,尽管本公司的H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计划在得到境内和境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之后尽快实施,但是本公司不能保证H股发行必然发生, H股发行能否成功取决于境内外监管机构

3.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报经国务院同意,本公司设立未达3年可申请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5.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管理的规定, 本公司已于2007年6月30日起至本公司成立日(2007年12月28日)止期间所产生的净利润

经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至本公司本次A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由于H股发行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在A股发行后的三个月内完成H股的发行,则从A股发行到H股发行期间的净利润,本公司将不作利润分配。

如果在A股发行后的三个月内未能完成H股的发行,则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的分配政策与股东大会确定的分配议案

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编制母公司报表时,对下属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只有在下属子公司宣告分配股利或利润时,才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拟按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口径对2008年度和200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分配,向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少于相应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25%。

7.本公司设立时,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就南车集团拟投入本公司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在在本次改制重组前,本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多数已成为公司制企业,根据持续经营基础下的历史成本计量的原则,这些子公司在本次改制重组过程中并没有根据评估值进行调价。

基于上述会计处理方式,截至2008年3月31日,本公司归属母公司的权益为4,714,677千元,以总股本70亿股计算,每股净资产0.67元。

2.完整的产产品组合 本公司拥有完整的轨道交通装备产品组合,包括铁路电力机车、内燃机车、客车、货车、动车组和城轨地铁车辆,同时具备对前述产品

8.本公司于2007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6)。根据相关会计准则,于2007年度,本公司使用应付福利费期初余额支付当期福利费用240,026千元,相关所得税影响为51,672千元

9.2008年5月12日,四川汶川发生8级地震。成都公司、眉山公司及贵阳公司的少部分生产设施受到轻微影响,这些轻微影响主要是少量厂房、建筑物的轻微龟裂和墙面脱落,个别生产设备的精密度轻微受损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and 每股面值, 1.00元.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for shares, earnings, and assets.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注册名称,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and 英文名称, China South Locomotive & Rolling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起人及发起设立方式

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国资委于2007年11月23日以《关于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企业内容

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是南车集团,其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大型国有企业,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中央骨干企业之一,是我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主要力量。

三、股本有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情况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南车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

司,按80.34019%的比例折为股本,持有1亿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43%。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从本公司成立后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本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30亿股A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A股发行前, A股发行后, A股及后续可能的H股发行. Includes data for public and private shareholders.

注:SS指国有大股东。(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南车集团承诺: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南车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铁工经贸承诺: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铁工经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2007年11月23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铁路机车、客车、货车、动车组、城轨地铁车辆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和租赁,以及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研制业务。

(二) 发行人面临的行业竞争情况

1.与本土参与者的竞争情况 一直以来,南车集团和北车集团是国内主要的两大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占有整个国内市场95%以上的市场份额。

2.与海外参与者的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海外业务竞争者主要包括庞巴迪、阿尔斯通、西门子、通用电气和川崎重工

(三) 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国内行业领导者和领先的市场地位 本公司在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市场占有率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一) 国内行业领导者和领先的市场地位 本公司在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市场占有率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2.与海外参与者的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海外业务竞争者主要包括庞巴迪、阿尔斯通、西门子、通用电气和川崎重工

(二) 发行人面临的行业竞争情况 1.与本土参与者的竞争情况 一直以来,南车集团和北车集团是国内主要的两大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

2.与海外参与者的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海外业务竞争者主要包括庞巴迪、阿尔斯通、西门子、通用电气和川崎重工

(三) 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国内行业领导者和领先的市场地位 本公司在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市场占有率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2.与海外参与者的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海外业务竞争者主要包括庞巴迪、阿尔斯通、西门子、通用电气和川崎重工

(一) 国内行业领导者和领先的市场地位 本公司在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市场占有率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2.与海外参与者的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海外业务竞争者主要包括庞巴迪、阿尔斯通、西门子、通用电气和川崎重工

(二) 发行人面临的行业竞争情况 1.与本土参与者的竞争情况 一直以来,南车集团和北车集团是国内主要的两大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

2.与海外参与者的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海外业务竞争者主要包括庞巴迪、阿尔斯通、西门子、通用电气和川崎重工

外,本公司的产品组合完全符合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发展的最新方向。

3.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领先的技术优势 本公司拥有完整配套,自主开发、设备先进、大规模的轨道交通装备研发、制造和修理体系;本公司具有强大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商业化的能力

本公司在大功率内燃机车、大功率电力机车、客车、重载货车、动车组、城轨地铁车辆等方面研发技术领先,制造经验丰富,经过长期的稳定发展,具有了较好的技术、人才、装备资源,研发制造和服务体系。

本公司还拥有变频技术国家工程中心(依托在株洲所)、五家国家认定技术中心(株洲公司、四方股份、眉山公司、长江公司株洲分公司、时代新材技术中心)和四个博士后工作站(株洲所、株机公司、四方股份、贵阳公司博士后工作站)

4.完善的服务体系和成熟的客户开发能力 本公司本着“用户第一”的指导思想,真诚地为用户着想,不断完善服务体系,提高服务效率;对客户开展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持续提高顾客满意度;为顾客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指导。

5.全球知名的品牌 “中国南车”、“CSR”品牌在国内外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已经具有很高知名度和认同度。

6.优秀的人才队伍 本公司拥有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奉献精神的高级管理人才,本公司经营管理层主要人员大多具有超过20年以上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工作经历;同时,本公司还拥有包括中国工程院院士在内的专家级人才,对企业具有较高忠诚度,组成完整的产品研发、工艺、质量控制等人才队伍。

5. 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08年3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2,045项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总建筑面积为3,311,784.24平方米。其中,1,979项、总建筑面积为3,250,902.76平方米房屋位于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已取得。其余66项、建筑面积为60,881.48平方米的房屋,其《房屋所有权证》尚待更名至公司。这些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变更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公司自有的土地共计144宗,总面积为11,246,746.31平方米。上述土地已全部获得土地使用证或土地权属证明,本公司租赁土地1宗,面积为5,000平方米。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多个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其中,商标包括中国南车”、“CSR”和“南车时代”。截至2008年3月31日,本公司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共计26项,实用新型共计383项,外观设计共计74项。

6.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与南车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本公司由南车集团联合铁工经贸于2007年12月28日发起设立。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南车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98.57%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南车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将不低于6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成立时,南车集团已将其从事铁路机车、客车、货车、动车组、城轨地铁车辆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和租赁,以及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延伸产业等业务与本公司进行了重组,包括不限于南车集团取得南方汇通货车业务相关资产;南车集团将在取得南方汇通相应资产后3个月内,向本公司转让上述已取得的货车业务相关资产;转让价格将根据资产评估的结果协商确定;上述资产转让将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南方汇通已于2008年1月15日实施停牌,关于南方汇通的其他具体信息和重组进展情况,请参见南方汇通的公开披露信息。

综上所述,除南方汇通少量经营货车制造业务外,本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南车集团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联交易